附件4

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

运营承诺书

为共建良好的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环境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我单位将自觉遵守有关政策文件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落实培训管理、收费标准及收退费管理、安全、应急管理等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。

三、严格依法依规执行培训收费公示制度，收费项目与标准在培训场所、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，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。

四、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，完成培训预付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开立。机构所收预付资金全部进入存管专用账户纳入监管，不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。

五、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，严禁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次数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90日或60课时的费用，且不得超过5000元。

六、参照《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与消费者签订合同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。

七、培训场地和设施应符合安全、质检、消防、环保等标准。

八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自觉接受家长、学员的监督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承诺方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